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99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田宜欣

潘氏紅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肆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田宜欣於民國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潘氏紅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50萬元，約定至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憑借款人出具撥款通知書分筆動用，共動用3筆，合計新臺幣38,563元。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其借款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債權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10月14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二）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

01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
02 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詎債務人田宜欣於
03 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並未依約履行，尚結欠如
04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償，迭
05 經催討未果，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6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潘氏紅
07 秋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
08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0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5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17992號利息

16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140元	田宜欣、潘 氏紅秋	自民國114年 05月02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17 違約金：

18

編號	請求金額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140元	田宜欣、潘 氏紅秋	自民國114年 06月03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13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一七七 五
			自民國114年 10月14日起	至民國114年 12月02日止	年息百分之 零點二七七 五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12月03日起		零點五五五
----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